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15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衍新
訴訟代理人　施懿璞
被　　告　賽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燕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用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用電地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9 樓，因積欠原告民國108 年5 月、7 月、9 月之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,111元（計算式：5 月41,552元＋7 月28,026元＋9 月3,533 元＝73,111元），屢經催討，未獲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1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08 年5 月、7 月、9 月繳費憑證等證據資料為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73,111元，經核屬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

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準此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供電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費73,11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日（於108年9月20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，參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予說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金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